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8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风银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 5%。上述权益变动后,金风银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10.33%降至 5.33%。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金风银凰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金风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1]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 159,039,975 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 16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2,960,025 股后的总股本。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金风银凰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期间,金风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金风银凰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金风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风银凰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期间,金风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风银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风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风银凰持有公司股份 16,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风银凰持有公司股份 8,47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1	13.53	100,000	0.06%
		2020/04/07	13.60	100,000	0.06%
		2020/04/08	13.63	1,000,000	0.63%
		2020/04/09	13.81	300,000	0.19%
		2020/06/11	14.83	90,000	0.06%
		2020/07/14	34.04	1,400,000	0.88%
		2020/07/16	33.97	130,000	0.08%
		2021/01/25	17.19	550,000	0.35%
		2021/01/26	16.97	500,000	0.31%
		2021/01/27	17.15	300,000	0.19%
		2021/01/29	16.21	240,000	0.15%
		2021/03/29	17.51	30,000	0.02%
		2021/04/27	14.96	76,300	0.05%
		小计		4,816,300	3.03%
	大宗交易	2020-04-24	13.50	222,000	0.14%
		2020-04-27	13.50	228,000	0.14%
		2020-04-30	12.00	600,000	0.38%
		2020-05-07	12.10	300,000	0.19%
		2020-05-08	12.10	500,000	0.31%
		2020-09-15	23.38	150,000	0.09%
		2020-12-14	18.00	150,000	0.09%
		2021-03-11	12.34	985,600	0.62%
		小计		3,135,600	1.97%
合　计				7,951,900	5.0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金风银凰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金风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3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合计持有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金凤银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10.33%降至 5.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凤银凰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凤银凰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金凤银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金凤银凰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金风银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金风银凰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金风银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13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凤银凰	指	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1318
注册资本	3,8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17115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吴浩、张伟、顾义河、罗雪琴、王健、吴鸽、关晓平、罗敏、李斌、晋宝华

(二)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吴浩	1,922.0685	49.7945%	普通合伙人
2	张伟	528.7671	13.6986%	有限合伙人
3	顾义河	290.8219	7.5342%	有限合伙人
4	罗雪琴	264.3836	6.8493%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264.3836	6.8493%	有限合伙人
6	吴鸽	19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关晓平	158.6301	4.1096%	有限合伙人
8	罗敏	105.7534	2.7397%	有限合伙人
9	李斌	79.3151	2.0548%	有限合伙人
10	晋宝华	52.8767	1.36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6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吴浩	男	中国	64210119**********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凤银凰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 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凤银凰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报告中的"总股本"为 159,039,975 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 16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2,960,025 股后的总股本。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金凤银凰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金凤银凰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期间,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3)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金凤银凰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凤银凰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期间,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凤银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 16,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 8,47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合计持有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1	13.53	100,000	0.06%
		2020/04/07	13.60	100,000	0.06%
		2020/04/08	13.63	1,000,000	0.63%
		2020/04/09	13.81	300,000	0.19%
		2020/06/11	14.83	90,000	0.06%
		2020/07/14	34.04	1,400,000	0.88%
		2020/07/16	33.97	130,000	0.08%
		2021/01/25	17.19	550,000	0.35%
		2021/01/26	16.97	500,000	0.31%
		2021/01/27	17.15	300,000	0.19%
		2021/01/29	16.21	240,000	0.15%
		2021/03/29	17.51	30,000	0.02%
		2021/04/27	14.96	76,300	0.05%
		小计		4,816,300	3.03%
	大宗交易	2020-04-24	13.50	222,000	0.14%
		2020-04-27	13.50	228,000	0.14%
		2020-04-30	12.00	600,000	0.38%
		2020-05-07	12.10	300,000	0.19%
		2020-05-08	12.10	500,000	0.31%
		2020-09-15	23.38	150,000	0.09%
		2020-12-14	18.00	150,000	0.09%
		2021-03-11	12.34	985,600	0.62%
		小计		3,135,600	1.97%
合　计				7,951,900	5.00%

注:金凤银凰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3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　浩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79688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13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6,425,0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8,473,1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金风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　浩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6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21-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智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云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6,686,467.04	911,985,621.50	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4,739.02	3,989,000.76	1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3,232.25	3,101,998.90	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057,145.55	−455,139,090.03	−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44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44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2%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91,559,213.06	40,758,930,868.92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6,509,069.18	2,860,332,148.21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15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91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2,44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88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91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976.49	
合计	3,301,506.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在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97%	579,776,147	579,776,147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1,073,760	0		
杨钧	境内自然人	0.35%	3,720,19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159,517	0		
卢勤芳	境内自然人	0.14%	1,510,024	0		
安天宇	境内自然人	0.13%	1,350,400	0		
刘杯	境内自然人	0.13%	1,332,800	0		
崔东	境内自然人	0.12%	1,249,53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2%	1,244,343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0.11%	1,195,3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73,76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3,760
杨钧	3,720,191	人民币普通股	3,720,1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59,517	人民币普通股	3,159,517
卢勤芳	1,510,024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24
安天宇	1,3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400
刘杯	1,3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800
崔东	1,249,53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5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4,343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4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95,3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320
陈鸣	1,1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332,800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750,000.00	1,300,000.00	−42.31%	主要系本期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327,909.65	27,132,080.71	−43.51%	主要系本期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商誉	4,705,214.45	8,492,284.74	−44.59%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重庆龙积达公司所致。
预收款项	457,850.09	924,450.00	−50.47%	主要系本期收到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9,508,443.48	493,537,205.86	−49.44%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 1−3 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706,686,467.04	911,985,621.50	87.14%	主要系本期底新中标项目在本期陆续开工建设导致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62,481,296.69	768,768,092.52	90.24%	主要系上年底新中标项目在本期陆续开工建设导致本期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105,603.83	5,382,121.52	533.6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蕴丰建设、蕴丰房产计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管理费用	96,851,383.37	73,052,609.75	32.58%	主要系上年底新中标项目在本期陆续开工建设导致本期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1,207,714.83	55,201,664.89	65.23%	主要系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104,577,989.52	66,